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380號

原告 葉秉儒

上列原告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且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及第5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；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（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當事人（被告）、起訴之聲明，且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8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予以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有本院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9頁〈單數頁〉）附卷可憑，是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法 官 陳鴻清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李芸宜